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S4/3C
B1/15C
B1/21C

致：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經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G-1 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藉憲報公告，以《銀行業條例》第7(3)條下的法定指引的方式，發出經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G-1 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」。

該經修訂單元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所作出的相關修訂旨在使該單元與最新的資本標準（主要為《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條例》所載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改革方案下的資本標準）一致，以及進一步釐清當中所載的若干指引，或更充分反映若干指引的政策意向。

該經修訂單元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¹及監管通訊網站²查閱。

貴機構如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張錦文先生(2878 1022)或伍秭萱女士(2878 1996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陳羿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)

¹ 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regulatory-resources/regulatory-guides/supervisory-policy-manual/>

² 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